**附件3：**

**2025年度靖宇县**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医药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扎实做好全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吉林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加强监管执法为主线，通过计划执法检查，狠抓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执法工作落实，有效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医药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全县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20户，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靖宇经营处加油站8户；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靖宇服务区加油站2户；个体经营加油站5户；液氧站1户；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票据经营企业4户。

全县烟花爆竹批发及零售单位3户，其中，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户；烟花爆竹长期零售店2户。

全县医药生产企业4户，均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上述企业未有使用醇提工艺，也无西药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以粉碎、烘干人参为主，生产工艺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

三、检查覆盖率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

对20户危化经营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

（二）烟花爆竹企业

对1户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年初1月份至少检查一次、年末12月份至少检查一次；对2户烟花爆竹长期零售店每半年检查一次。

（三）医药生产企业

对4户医药生产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

四、危险化学品、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监管重点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暂行规定》、《吉林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依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2017〕150号）的相关内容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7、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8、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9、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0、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方法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2、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3、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4、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5、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6、标准化运行情况。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五、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重点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吉林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依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的内容对烟花爆竹企业进行监察管理，重点检查：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企业证照是否齐全有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落实情况。

3、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是否达到百分之百。

4、零售点是否专卖柜、专人销售、专人负责的安全管理，零售场所的面积、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采购、销售非法生产的超标准的烟花爆竹。

5、批发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保管人员培训考核合格是否达到百分之百。

6、批发企业储存库房内部、外部安全距离、防爆、防雷、防静电、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是否符合标准。仓库是否存在超数量储存现象，是否执行流向登记制度，是否建立记录档案。

7、是否存在销售含氯酸钾等违禁药物的产品。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9、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方法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0、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1、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3、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4、标准化运行情况。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六、安全监管措施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场予以纠正；

2、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3、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4、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5、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

6、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无法进行处理的，报请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或予以关闭。

七、监管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6-11=248天。其中：全年总天数365天；双休日=53周×2天∕周=106天；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节、清明节、中秋节计11天法定假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248日×2人=496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200日

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安全生产举报查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受理登记、建档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停产整顿工作验收情况受理；开展机动执法；安全标准化、专项整治验收；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每人约40天，计8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16%。

2.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省、市的工作任务等。每人约20天，计4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8%。

3.春节、全国两会期间、汛期及十一等重点时段监督检查工作。每人约30天，计6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12%。

4. 迎接陪同国家、省督查工作。每人约10天，计2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4%。

（三）非执法工作日148日

1.学习、培训、考核、参加会议、党群活动。每人约32天，64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12.8%。

2.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每人约20天，计4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8%。

3.法定年休假、探亲假、事假、病假等。每人约22天，计44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8.8%。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52个工作日。每人约76天，占总工作日的30.4%。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结合季节性特点和重点时期、重点时段的特殊要求，随时调整检查计划，对重点企业要通过四不两直、突击检查、巡查暗访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医药生产企业监管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月 份** | **工 作 任 务** | **监管**  **科室** | **主管**  **领导** | **备 注** |
| 一月 | 1.制定或下发转发“两节”文件到企业；  2.开展节前重点企业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抽查。 | 危化科 | 侯宇峰 | 1.靖宇县玖合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2.靖宇县腾越烟花爆竹商店；  3.靖宇县喜迎年烟花爆竹销售店。 |
| 二月 | 1.对烟花爆竹（零售）批发单位及烟花爆竹（临时）摊位开展安全检查；  2.督促烟花爆竹（临时）摊位业主在经营期限结束后，将剩余烟花爆竹产品放置在批发企业库房储存。 | 危化科 | 侯宇峰 | 1.督促烟花爆竹（临时）经营摊位点合法经营；  2.督促全县烟花爆竹（临时）经营摊位做好回收保存工作；  3.其他临时执法工作。 |
| 三月 | 1.制定或下发转发“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文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按照监管计划对9户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 危化科 | 侯宇峰 | 1.中石油龙泉加油站；  2.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中石油新兴北路加油站；  4.中石油中心加油站；  5.靖宇瑞源鹏伟加油站；  6.北京同仁堂吉林参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吉林省壹靖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8.白山聚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  9.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靖宇服务区西加油站。 |
| 四月 | 1.按照监管计划对7户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 危化科 | 侯宇峰 | 1.中石油花园加油站；  2.中石油蒙江加油站；  3.靖宇县龙岗加油站；  4.靖宇县东方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油站；  5.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6.吉林省跃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中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南加油加气站。 |
| 五月 | 1.按照监管计划对5户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 危化科 | 侯宇峰 | 1.中石油那尔轰加油站；  2.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靖宇服务区东加油站；  3.中石油将军路加油站；  4.白山聚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  5.靖宇县合盛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物流园区加油站。 |
| 六月 | 1.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  2.按照监管计划对7户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 危化科 | 侯宇峰 | 1.中石油龙泉加油站；  2.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中石油新兴北路加油站；  4.吉林省宏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吉林省靖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靖宇服务区西加油站；  7.吉林省跃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七月 | 1.制定下发或转发上级防汛工作文件，落实上级防汛工作要求；  2.开展防汛专项安全检查；  3.总结上半年工作。 | 危化科 | 侯宇峰 | 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医药生产企业  开展巡查工作。 |
| 八月 | 1.按照监管计划对6户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2.开展防汛专项安全检查。 | 危化科 | 侯宇峰 | 1.中石油花园加油站；  2.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3.靖宇县龙岗加油站；  4.中民康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靖宇县液氧站；  6.吉林省跃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九月 | 1.按照监管计划对5户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2.开展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巡查。 | 危化科 | 侯宇峰 | 1.中石油那尔轰加油站；  2.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靖宇服务区东加油站；  3.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4.吉林省宏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中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南加油加气站。 |
| 十月 | 1.按照监管计划对6户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 危化科 | 侯宇峰 | 1.白山聚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  2.靖宇县合盛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物流园区加油站；  3.中石油将军路加油站；  4.靖宇县东方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油站；  5.中民康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中石油龙泉加油站。 |
| 十一月 | 1.按照监管计划对7户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2.整理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材料。 | 危化科 | 侯宇峰 | 1.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靖宇服务区西加油站；  2.中石油中心加油站；  3.靖宇瑞源鹏伟加油站；  4.北京同仁堂吉林参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吉林省跃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吉林省壹靖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7.中石油花园加油站； |
| 十二月 | 1.总结全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准备完考核材料，迎接上级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组；  3.归档各项安全生产档案材料；  4.制定下发或转发上级“两节”安全生产文件；  5.开展节前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6.按照监管计划对9户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 危化科 | 侯宇峰 | 1.中石油蒙江加油站；  2.靖宇县液氧站；  3.吉林省靖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靖宇县玖合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5.靖宇县腾越烟花爆竹商店；  6.靖宇县喜迎年烟花爆竹销售店；  7.中石油那尔轰加油站；  8.靖宇县合盛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物流园区加油站；  9.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靖宇服务区东加油站； |